

证券代码：430734

证券简称：源渤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114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前期收入确认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对源渤科技在2021年度确认的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198,019.80元，我们仅取得银行回单和发票，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其金额占到期末净资产的21.80%。”

2、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源渤科技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09,644.79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20,130.87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783,963.78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872,257.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亏损为14,204,542.58元。公司利润连续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源渤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相关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